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35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0年12月19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 90年1至11月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計受理性侵害犯罪 705 件、被害者 686 人，較 89 年同期分別成長 21.97 %、18.28 %。被害者之性別九成八為女性；其年齡分布，未成年者（0 歲至未滿 18 歲）占了 42.56 %，而 16.33 % 為青年（18 歲至未滿 24 歲）。

性侵害案件不只是嚴重傷害到被害者的身心，對於婦女同胞所造成之被害恐懼感更甚影響；近年來，社會大眾在觀念上已破除對性侵害受害者的一般誤解與刻板印象，加上公共醫療及社會服務部門對受害者的協助及保護，致使性侵害受害者較願意走出陰影，並投訴相關機構，以避免他人日後再次受害。

本市於八十七年底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結合醫療院所、警政、社政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，構成性侵害防治網，以提昇防治性侵害犯罪之成效。89 年全年性侵害犯罪計受理 663 件，較 88 年之 530 件增加 25.09 %，造成 654 人被害，較 88 年 528 人增加 23.86 %。90 年 1 至 11 月性侵害犯罪受理 705 件，造成 686 人被害，與 89 年同期之 578 件、580 人比較，則分別增加 21.97 %、18.28 %。

在性侵害案件中，侵害者常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救濟、公務或業務關係而對被害者施以性侵害，89 年全年中 78.22 % 屬於兩造認識關係，較 88 年之 71.96 % 增加 6.26 個百分點，至 90 年 1 至 11 月已增加到 83.50 %，較 89 年同期之 77.80 % 增加 5.70 個百分點。

探究本市 90 年 1 至 11 月性侵害案件中，以強姦案件 410 件為最多，占 58.16 %，其次為猥褻案件 116 件，占 16.45 %；其中強姦案件，較 89 年同期之 367 件增加 11.72 %。若以被害者性別觀之，則九成八為女性。而被害者年齡則以 12 歲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為最多，占 35.13 %，加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占 7.43 %，即被害者中 42.56 % 屬未成年者；另 18 歲至未滿 24 歲之青年亦占了 16.33 %。

而對性侵害被害者本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亦提供醫療、心理復健、律師、訴訟、緊急庇護、緊急生活等費用補助。89 年全年共補助 263 人次，較 88 年 152 人次增加 73.02 %；90 年 1 至 11 月共補助 302 人次，較 89 年同期之 238 人次增加 26.89 %，其中以醫療費用 166 人次及律師與訴訟費用 107 人次為多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 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 www.taipei.gov.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性侵害案件概況

統計項目	89年	90年		91年1~6月
		1~6月		
總計(件)	663			
強姦	430			
強姦未遂	17			
輪姦	10			
猥褻	91			
亂倫	3			
性騷擾	8			
其他	104			
侵害者與受害者認識與否(%)	100.00			
認識	78.22			
不認識	21.78			

臺北市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概況

統計項目	89年		90年			91年1~6月	
		%	%	1~6月			%
					%		
總計(人)	654	100.00					
性別	男	9	1.38				
	女	645	98.62				
年齡	0~未滿12歲	58	8.87				
	12~未滿18歲	204	31.19				
	18~未滿24歲	109	16.67				
	24~未滿40歲	115	17.58				
	40~未滿60歲	24	3.67				
	60歲以上	2	0.31				
	不詳	142	21.71				

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接受各項補助人次

統計項目	89年	90年		91年1~6月
		1~6月		
總計(人次)	263			
醫療費用	66			
心理復健費用	19			
律師與訴訟費用	160			
緊急庇護	1			
緊急生活費	17			
其他	—			

資料來源：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。